**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深圳地铁移动电视播放就业年审、保障金征收通告 | 1 | 项 | 42.56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背景

在深圳地铁移动电视播放残疾人就业年审、征收通告。3-6月播放就业年审通告14天；8-11月份播放征收通告14天。播放期间每天播放4次，每次60秒，共28天，预算经费42.56万元。

二、具体技术要求

1.负责与深圳地铁公司协调在地铁移动媒体设备上发布广告事宜，确保地铁公司在合同期内顺利发布广告视频，并承担地铁移动媒体租金及维护费用和车内广告发布审批及登记、备案等费用。

2.按要求在深圳地铁移动媒体设备上发布指定宣传视频，保证发布期间协议内所有正常运营的地铁车辆全线覆盖、同步播放。

3.于2023年3- 6月期间在深圳地铁移动电视频道播放“2023年度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通告”60秒视频，连续播放14天，每天播放4次（7:00—9:00、17:00—21:00），每次60秒，具体播放时间以项目进度为准。

4.于2023年8-11月期间在深圳地铁移动电视频道播放“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通告”60秒视频, 连续播放14天，每天播放4次（7:00—9:00、17:00—21:00），每次60秒，具体播放时间以项目推进进度为准。

5.需在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每天播放视频记录的影像资料备案。

6.项目结束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备案。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

**二、项目进度安排**

依照双方中标后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执行。

**三、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支付70%的首款；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30%的尾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团队：中标人应妥善安排项目服务团队，随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2）售后服务期限：10个月。

（3）事件响应时间：活动中、活动结束后需要中标人协助提供、补充相应活动过程材料的，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  整体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   1. 工作措施； 2. 工作方法； 3. 工作手段； 4. 工作流程。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评分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加8分；  评分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加6分；  评分为中(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加3分；  评分为差（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无针对性、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  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 | 12 | （一）评审内容：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资料、交付成果。  （二）评审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评分为优（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善、可行，项目团队能力优秀、分工明确合理，质量、风险、设备及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安全管理，沟通、培训协调措施完善）的加8分；  评分为良（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可行，项目团队能力良好、分工比较合理，质量、风险、设备及疫情防控保障措施较完善，安全管理，沟通、培训协调措施较完善）加6分；  评分为中(项目进度安排一般，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项目团队能力、分工一般，人员、质量、风险、疫情防控等保障措施一般，安全管理，沟通、培训协调措施一般)加3分；  评分为差（项目进度安排杂乱无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差，项目团队能力、分工差，无质量、风险和安全管理，沟通培训协调措施差）的不加分；  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制备详细充分的佐证材料，确保视频播放内容一致，时长达标，频次达标，项目结案报告符合项目审计要求。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4 | 违约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违约承诺。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得6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5 | 项目团队 | 10 | 1、投标人应为本项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得4分；  2、团队成员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且为新闻学、广告学或传媒策划与管理等传媒专业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有效证书和近三个月（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 | **3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经营资质 | 15 | 有深圳市内地铁移动电视广告的经营权或取得地铁移动电视广告经营商授权，保障播放总时长频次， 1、3、5、9号线路为必播线，不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覆盖≥9条线得15分，覆盖7-8条线得10分，覆盖6条线得8分，低于得6条线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经营权或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10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宣传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服务便利 | 1 | 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在深圳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得1分，在广东省内（深圳外），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得1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企业诚信 | 5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  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十二：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5 | 履约评价 | 3 | 2019年8月至本项目投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同类项目的履约情况评价且为满意或优的。每提供1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用户履约评价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